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哲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哲賢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5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沿高雄市鳳山區大德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途經大德街與南光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事故發生，且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李元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南光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元雄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頸部鈍傷及雙腳擦傷等傷害；案經李元雄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蘇哲賢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
01 告業與告訴人李元雄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
02 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3年1
03 1月26日所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暨所檢附之被告與告訴人
04 於同日所簽立之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41、43
05 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3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王立山